|  |  |
| --- |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41 22 730 57 85） |

|  |  |
| --- | --- |
| 通函  **CCRR/45** | 2012年9月3日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事由：** | 反映WRC-12决定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可能需要更新的现行规则 |

**致总局长**

尊敬的先生/女士：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59次会议（2012年5月14-18日）中审议了WRC-12的决定对现行《程序规则》的影响并就在无线电通信局所提交文件（参见RRB12-1/4号文件）和各位委员提供的输入基础上审议制定新《程序规则》和修改现行《程序规则》达成了一致。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相应地继续开展工作，前提是将在其他研究的基础上对时间表进行最终的调整（参见RRB12-1/4号文件修订3）。

因此，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了第二批由于WRC-12的决定而制定的新《程序规则》或对《程序规则》的修订案。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的要求，将首先征集主管部门对这些《程序规则》草案的意见，之后再按照第**13.14**款的要求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的规定，应在**2012年10月15日**之前将贵主管部门的意见提交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计划于2012年11月12-16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1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所有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意见均请发至：[brmail@itu.int](mailto:brmail@itu.int)。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各部门负责人

附件 1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9条的程序规则

**MOD**

|  |
| --- |
| **9.2** |

**SUP**

1

**SUP**

2

**SUP**

3

**SUP**

4

**MOD**

可能产生的问题是，对地静止卫星网络轨道位置最多±6°的改变在网络的整个协调处理过程（也就是提前公布程序（第**9**条第一节）、协调程序（第**9**条第二节）和公布程序（第**11**条））中是不是累加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一个对地静止卫星网络在整个协调处理过程中累加的对于基准轨道位置（网络的第一次提前公布程序中的标称轨道位置）最多±6°的修改，不必进行新的提前公布程序。

理由：WRC-12修订了第9.2款，目的是澄清可能需要做出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新的提前公布的资料变更，但无线电通信局借此机会审议了现有规则，并删除了与过去过渡安排（不再需要）有关的部分。

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规则经批准后立即生效。

**MOD**

表9.11A-1

第9.11A至第9.14款的规定对空间业务电台的适用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 **4** | | **5** | **6** | **7** |
| 频段（MHz） | 第**5**条  脚注编号 |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9.12A、9.13**或**9.14**款的脚注中 提及的空间业务 | |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 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 |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 适用 |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 注释 |
| 2 483.5-2 500 | **5.402** | 卫星移动  卫星无线电测定 |  | --- |  | **9.12, 9.12A, 9.13, 9.14** |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2区，3区和**5.398A**中的国家）（亦见**5.399**） |  |
|  |  |  |  |  |  |  |  |  |

理由：WRC-12为1区和3区增加了RDSS的主要划分并删除了脚注5.400和5.397。此外，增加了新脚注5.398A，以方便脚注提到的某些1区国家进行无线电定位业务不同类别（主要业务）的划分，因此，表9.11A-1得到相应修改。

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规则经批准后立即生效。

表9.11A-1（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 **4** | | **5** | **6** | **7** |
| 频段（MHz） | 第**5**条  脚注编号 |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9.12A、9.13**或**9.14**款的脚注中 提及的空间业务 | |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 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 |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 适用 |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 注释 |
| 2 500- 2520 | **5.414** | 卫星移动（3区） |  | 卫星固定（2区和3区）  卫星无线电测定（**5.404**） |  | **9.12, 9.12A, 9.13, 9.14\***  **\*** 仅适用于J和IND中MSS（见第**5.414A**款） |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  |
| 2 520-2 535 | **5.403** | 卫星移动（卫星航空 移动除外）（3区） |  | 卫星广播，卫星固定 （2区和3区）  卫星航空移动 （**5.415A**中的国家） |  | **9.12, 9.12A, 9.13, 9.14\***  **\*** 仅适用于MSS包括J和IND中的AMSS（见第**5.414A**和**5.415A**款） |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  |

理由：删除第5.405款。

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表9.11A-1（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 **4** | | **5** | **6** | **7** |
| 频段（MHz） | 第**5**条  脚注编号 |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9.12A、9.13或9.14**款的脚注中 提及的空间业务 | |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 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 |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 适用 |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 注释 |
| 5 010-5 030 | **5.328B** | 卫星无线电导航 |   | 卫星航空移动（R） |  ↑  | **9.12, 9.12A, 9.13** | --- |  |

理由：WRC-12在表中增加了AMS(R)S的全球主要划分并在脚注5.367中删除了对该频段的提及

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表9.11A-1（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 **4** | | **5** | **6** | **7** |
| 频段（MHz） | 第**5**条  脚注编号 |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9.12A、9.13或9.14**款的脚注中 提及的空间业务 | |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 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 |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 适用 |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 注释 |
| 5 030- 5 091 | **5.443D** | 卫星航空移动 |  ↑  | *---* |  | 9.12, 9.12A, 9.13, 14 | 航空移动（R） |  |

理由：WRC-12增加新脚注5.443D，要求5 030-5 091 MHz频段的AMS(R)S按照第9.11A款进行协调。该划分不限制发射方向或轨道类型（GSO或非GSO），因此，要求按照第9.12、9.12A和9.13款进行协调。该频段还划分有ARNS和AM(R)S（地面业务）。由于划分和协调不对等，因此不要求按照第9.14款与ARNS进行协调。

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表9.11A-1（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 **4** | | **5** | **6** | **7** |
| 频段（MHz） | 第**5**条  脚注编号 |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9.12A、9.13或9.14**款的脚注中 提及的空间业务 | |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 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 |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 适用 |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 注释 |
| 5 091-5 150 | **5.444A** | 卫星固定（限于非GSO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  | 卫星航空移动（R） |  ↑  | **9.12, 9.12A, 9.13** | --- |  |

理由：与5 010-5 030 MHz频段同

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MOD**

表9.11A-2

第9.15款对非静止卫星网络地球站和第9.16款对地面业务电台的适用性

表9.11A-2（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频段（MHz） | 第**5**条 脚注编号 | 第**9.16**款以及第**9.15**款适用的地面业务 | 在引证第**9.11A**款的脚注中提及且第**9.15**款和第**9.16**款适用的空间业务 |  | 第**9.15**和**9.16**款规定的适用性 | 注释 |
| 2 483.5-2 500 | **5.402** | 无线电定位  （2区，3区和**5.398A**中的国家）（也见**5.399**）  固定  移动 | 卫星移动  卫星无线电测定 |  | **9.15, 9.16** | 1 |

理由：WRC-12为1区和3区增加了RDSS的主要划分，并删除了脚注5.397。此外，增加了新脚注5.398A，以方便脚注提到的某些1区国家进行无线电定位业务不同类别（主要业务）的划分。

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规则经批准后立即生效。

表9.11A-2（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频段（MHz） | 第**5**条 脚注编号 | 第**9.16**款以及第**9.15**款适用的地面业务 | 在引证第**9.11A**款的脚注中提及且第**9.15**款和第**9.16**款适用的空间业务 |  | 第**9.15**和**9.16**款规定的适用性 | 注释 |
| 2 500-2 520 | **5.414** |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 卫星移动 （3区国家） |  | **9.15, 9.16** | 1 |
| 2 520-2 535 | **5.403** |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 卫星陆地移动 （3区国家）  卫星水上移动 （3区国家） |  | **9.15, 9.16** | 1 |

理由：删除脚注5.405

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表9.11A-2（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频段（MHz） | 第**5**条 脚注编号 | 第**9.16**款以及第**9.15**款适用的地面业务 | 在引证第**9.11A**款的脚注中提及且第**9.15**款和第**9.16**款适用的空间业务 |  | 第**9.15**和**9.16**款规定的适用性 | 注释 |
| 5 030-5 091 | **5.443D** | 航空移动（R） | 卫星航空移动（R） |  | **9.15** | 1 |
| 5 030-5 091 | **5.443D** | 航空移动（R） | 卫星航空移动（R） |  | **9.15, 9.16** | 1 |

理由：WRC-12增加新脚注5.443D，从而要求5 030-5 091 MHz频段的AMS(R)S按照第9.11A款进行协调。

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MOD**

9.21

**NOC**

# 2 次要业务

**MOD**

## 2.1 具体指配划分地位的升级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通过了下述规则，用于实施第**9.21**款的协调程序将具体指配在表中或脚注（如第**5.371**款）中次要划分升级为主要划分的情况（如第**5.325**和**5.326**款）。

如果涉及到提出协调要求的主管部门（A主管部门）须实施第**9.21**款协调程序且该程序一旦顺利完成将获得主用地位的那些业务，为了辨别可能受影响的其他主管部门（B主管部门），应不考虑已经进入登记总表但须实施第**5.28**至第**5.31**款规定的次要业务电台的指配。因此，在形成辨别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标准时，应认为次要业务不受须实施第**9.21**款协调程序的主要业务的保护。

理由：WRC-12删除了脚注5.400

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MOD**

9.27

# 1 在协调程序中得到考虑的频率指配

在协调程序中得到考虑的频率指配的内容见附录**5**的第1至第5段（亦见关于第**9.36**款和附录**5**的程序规则）。

1.1 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9.1**或第**9.2**款的规定所接收的卫星网络资料和这些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实际投入使用日期之间的最长期限，根据第**11.44**款的规定不能超过七年。因此，不满足这些时间限制的频率指配按照第**9.27**款和附录**5**的规定将不再被考虑（亦见第**11.43A**、第**11.48**款、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以及第**522**号决议**（WRC-12）**的规定）。

# 2 卫星网络处于协调阶段时网络特性参数的更改

**NOC**

2.1

**NOC**

2.2

**MOD**

2.3 基于这些原则，并且提出的修改超出了限值，那么这些卫星网络的修改就需要与受到影响的其他卫星网络进行协调：

a) 网络的“2D日期”[[1]](#footnote-1)2早于D1[[2]](#footnote-2)3；

b) 网络的“2D日期”在D1和D2[[3]](#footnote-3)4之间，如果修改的本质增加了相互干扰的强度的频率指配。对于第**9.7**款所述的GSO卫星网络，包括那些适用协调弧方法的网络见附录**5**表5-1的第**9.7**款部分，其干扰的强度增强的程度应由Δ*T*/*T*的指标或适用第**553**号决议**（WRC-12）**或第**554**号决议**（WRC-12）**时由-pfd值来衡量。

**NOC**

2.3.1至2.4

**NOC**

# 3

理由：对于1区和3区21.4-22 GHz频段内的BSS指配，WRC-12修改了附录5表5-1中用于按照第9.7款确定受影响网络/主管部门的门限值/条件（第4栏），并引入了第552号决议（WRC-12）（取代第49号决议（WRC-12）所含的新的行政应付努力资料。

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规则经批准后立即生效。

**MOD**

9.41-9.42

**MOD**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详尽地研究了第**9.36.2、9.41**和**9.42**款（由WRC-12修订），并达成了如下结论：如某主管部门按照第**9.7**款提交协调请求，则认为其名称或其任何卫星网络应按照第**9.36**款的规定提及，在此主管部门要求应用第**9.41**款程序。

**SUP**

2.1

**MOD**

2 采用第**9.41**和第**9.42**款，主管部门或其任何网络有权可基于*ΔT/T* > 6％的标准被纳入协调中。根据第**9.41**款的协调请求必须被*ΔT/T* > 6％的标准证实。为减少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的行政负担，对于希望纳入第**9.41**款协调请求中的主管部门而言，提供需在协调进程中进一步考虑的每一卫星网络的一对指配的*ΔT/T* > 6％的指标已足以（由已公布网络的一个指配和请求主管部门网络的一个指配组成的一对）。无线电通信局会检查要求协调的主管部门的所有频率指配，并按照审查结果，确立公布中的所有网络指配与按照第**9.42**款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要求。如某一主管部门认为按照第**9.36.2**款确定的一个主管部门或其任何卫星网络不应根据第**9.36**款纳入其自身的协调请求之中，则须提交所涉卫星网络所有指配组的相同资料，即Δ*T*/*T*  6%的指标。

理由：WRC-12修订第9.36.2、9.41和9.42款后的相应修改。

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11条的程序规则

11.43A

**NOC**

1

**NOC**

2

**ADD**

3 第**11.44、11.44.1、11.47**和**11.48**所述的七年规则期限应被视为自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第**11.43A**款所述修订通知资料之日起的五年（亦见按照关于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提出的意见）。

[**MOD**]4

[**MOD**]5

[**MOD**]6

理由：澄清第11.43A款的应用，且是WRC-12增加新的第11.44B款的相应修改。

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MOD**



**MOD**

1 关于投入使用日期的资料通常在以下场合提供：

– 按照第**11.15**款提交的AP4通知单；以及

– 按照第**11.47**和**11.44B**款确认的投入使用的日期。

值得注意的是，投入使用日期的资料须按每一个指配或每一组指配提供（亦见关于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

**SUP**

2至8

理由：WRC-12修订了第11.48款，以便在第11.44.1款要求的通知资料或第49号决议做出决议6一段要求的行政应付努力资料未在这些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情况下，取消已按照第9.2B和9.38款公布的《特节》。此外，WRC-12通过了第11.44B款，涉及已为之制定程序规则并被参引的GSO网络频率指配得到启用的定义。

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ADD**

11.44B

1 本款要求，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中的空间台站的频率指配得到部署并在得到通知的轨道位置上连续九十天得到保持，则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将该指配视为已得到启用。

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仔细研究了第**11.43A、11.44、11.44B**和**11.47**等有关GSO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不同条款之间的关系，并得出结论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应应用下列程序。

3 只有在第**11.44B**款规定的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通知主管将频率指配启用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的情况下，才可按照该款视所述指配为已得到启用。有关未在《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的指配启用确认将酌情在BR IFIC第II-S部分和/或无线电通信局专门网页上公布。如果在第**11.44**款规定期限结束后的一百二十天内未收到第**11.44B**款规定的确认资料，则无线电通信局须酌情取消按照第**11.44**款临时登记在MIFR中的指配和/或删除按照第**11.48**款公布的相关《特节》。

4 主管部门已提交登入MIFR的通知资料、但未提交第**11.44B**款要求的强制性资料的指配将被临时登入MIFR中。因此，在第**11.44**款规定的期限结束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按照第**11.47**和/或**11.44B**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理由：WRC-12增加第11.44B款后的相应措施。上述条款规定了频率指配可被视为得到启用前的、在特定条件下运行的最低期限。

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MOD**

11.47

第**11.47**至**11.44**款所述资料及其规则期限应被视为从收到第**11.43A**款所述通知修改之日起的五年。（亦见关于第**11.43A**和**11.44B**款的《程序规则》的意见。）

理由：WRC-12增加第11.44B款后的相应修改。

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MOD**

11.49和  
11.49.1

# 1 暂停指配

1.1 根据第**11.49**款**（WRC-12，修订版）**的规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理解主管部门可以在不超过三年的时间范围内要求暂停空间台站频率指配的使用并仍然享有已经达成的协调协议中规定的保护权利。不超过三年期限的暂停须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局在2013年要求暂停的空间台站频率指配。

1.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须应用下述程序。该程序仅对重新得到启用之前没有进行修改的暂停指配有效。

# 2 关于暂停使用的记录

2.1 当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1.49**款或通过按照第**13.6**款的询问答复得知在《登记总表》中记录的某一空间台站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时，该资料将在BR IFIC的相关部分公布（以通告所有的主管部门），并且《登记总表》中的相关条目也将得到修改，以体现通知主管部门表明的恢复使用日期。无线电通信局理解，通知主管部门有责任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但最晚不得超过频率指配暂停之日起的三个月。如果在六个月的期限内不提供该资料，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在相应告之通知主管部门后，取消MIFR中的相关频率指配。

2.2 通知暂停时间不超过三年的空间台站的频率指配在根据第**9.36**、**11.31.1**、**11.32**、**11.32A**和**11.33**款进行的其他指配的审查中将继续得到考虑，直到关于重新使用的磋商完成时为止（见以下第2.4段）。

2.3 通知暂停时间超过三年的空间台站的频率指配，从通知之日或得到主管部门确认暂停时间超过三年后，在根据第**9.36**、**11.31.1**、**11.32**、**11.32A**和**11.33**款进行的其他指配的审查中将不予以考虑，并须被取消。

2.4 关于指配重新使用的磋商

在频率暂停使用期满时，应就频率的重新使用与通知主管部门进行磋商。根据磋商结果，无线电通信局将应用如下程序：

2.4.1 当主管部门确认已经在最初表明日期（暂停使用之日起不超过三年）或之前恢复使用，则该信息将在BR IFIC的相关部分公布，并对《登记总表》进行修改，以反映这一情况，但在BR IFIC中的公布将推迟一百二十天，目的是确保第**11.49.1**款的规定得到应用（亦见关于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

2.4.2 当主管部门通知恢复使用时间将晚于暂停使用之日起的三年时，须根据第**11.49**款的规定取消该指配。对于恢复使用时间晚于三年期限的台站，负责其指配的主管部门须重新开始第**9**条的相关程序。

理由：WRC-12修订了第11.49款，以表明主管部门有三个月的时间来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有关已登记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暂停使用情况。因此，如果主管部门未在六个月的期间内要求暂停使用卫星网络，则其指配应被取消。该规则草案还澄清了关于2013年1月1日或之后暂停的空间台站频率指配的、经修订条款的适用情况。

此外，第11.49.1款规定了指配可被视为重新启用前的、在特定条件下运行的最低期限。因此，如第11.49.1款所述，在BR IFIC相关部分中的公布将推迟120天。

修订规则的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_\_\_\_\_\_\_\_\_\_\_\_\_\_

1. 2 “2D日期”是按照附录**5**第1*e)*节的规定开始考虑一个指配的时间。 [↑](#footnote-ref-1)
2. 3 D1是经修改的网络原来的“2D日期”。 [↑](#footnote-ref-2)
3. 4 D2是修改要求的收到日期。关于收到日期，见涉及能否受理的程序规则。 [↑](#footnote-ref-3)